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丁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选举丁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,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丁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,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丁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丁安莉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,现第三届董事会聘任丁安莉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

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